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57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9分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01分
林健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君杰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邝美莲女士	南大埔社会保障办事处主任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黄海文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林爱兰女士	护理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冯淑姿女士	部门运作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林惠玲女士,JP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主席
蔡文元先生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工作小组召集人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潘庆辉先生	委员

缺席者：

温官球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宜：

- (i) 房屋署大埔租约事务管理处房屋事务经理黄海文先生将由今次会议起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
- (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那打素医院”)行政总监郑信恩医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护理总经理林爱兰女士及部门运作经理冯淑姿女士代表出席；以及

- (iii) 陈笑权先生和潘庆辉先生分别因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和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先生和潘先生的缺席申请均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2 号)

-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 3. 林爱兰女士报告如下：

- (i) 现时正值流感高峰期，每天平均有 370 至 400 人到急症室求诊，其中逢星期一的求诊人数较高。各个病房中以内科病房的入住率最高，每天可达 99%。儿科病房的入住率亦较高，每天约为 88% 至 90%，深切治疗部的入住率则为 89%。为确保病床供应充足，院方密切留意病人的病情，确保已康复的病人可获安排出院，从而腾出病床给有需要人士。
- (ii) 运输署和香港消防处分别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到大埔赛马会诊所视察，以拟定扩建工程完成后救护车的停泊位置。两个部门正与医院管理局研究扩建工程的可行性。
- (iii) 自从政府实行公立医院双非孕妇零配额政策后，韦尔斯亲王医院双非孕妇冲急症室分娩的数目由 2012 年 1 月的 33 宗降至 2013 年 2 月的四宗，那打素医院更没有这类个案。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 4. 郭陈宝莲女士表示，教育局已就大埔区幼儿园 2012 至 2013 学年的收生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所得资料，大埔区幼儿园的整体入学率约为 87%，较 2011 至 2012 学年的数字略高，教育局会继续密切留意幼儿园学额的供求情况，相信未来一至两年大埔区幼儿园的整体学额供应是充足的。

IV. 政府部门报告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3 号)

5. 胡美卿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于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6. 胡女士表示，长者生活津贴计划第一阶段已于本年 2 月 25 日展开，社署已于本年 1 月 25 日为大埔区议员及区议员助理举办第一阶段简介会。由于查询者众，社署已将长者生活津贴计划的查询热线由 10 条增至 15 条，同时增设 24 小时热线。另外，因应本年 3 月 25 日长者生活津贴计划第二阶段的开展，社署会于本年 3 月 19 日举办第二阶段简介会，欢迎大埔区议员、区议员助理、长者及复康服务单位参加。

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小区对社署推行长者生活津贴计划的反应十分正面。由于有数以十万计的申请，社署的工作量十分沉重。对于有长者误将绿色表格寄回社署，他询问社署会如何处理。
- (ii) 有委员指不少长者向议员办事处查询如何填写申请表格。他表示，由于表格文字较多，长者对于如何填写表格感到十分困惑。他希望社署推出措施复核表示不会申领这项津贴的长者的数据。对于计划设两年宽免期，他认为这不单等同鼓励长者隐瞒超额资产或作不诚实的申报，亦对诚实申报的长者不公平。他认为应取消资产申报、资产审查及两年宽免期。
- (iii) 有委员查询，如长者因曾更改地址而收不到社署的表格，他们应怎样做。他亦询问伤残津贴受助人申领长者生活津贴的程序。

8. 邝美莲女士回应如下：

- (i) 长者如误将绿色表格寄回社署、误填数据或需要更改地址，他们可致电通知社署长者生活津贴中央组或社署社会保障办事处。社署明年会向所有透过绿表申领新津贴的个案进行邮递复核，届时受惠人必须重新就其入息及资产作出申报。
- (ii) 计划设有两年宽限期。长者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申报资产后，其后两年的入息或资产变动将不会影响其申请。

(iii) 65 岁或以上的伤残津贴受助人申领长者生活津贴，只须填写黄色表格申报入息及资产。

9. 对于有委员表示申请表格文字较多，令长者十分困惑，胡女士表示会向署方反映。她指社署十分重视区议员及地区人士的意见，并会听取各位的意见，务求令计划更加完善。

1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表示社署的电话热线十分繁忙，经常未能接通。他希望大埔社会保障办事处能设立直线电话，以方便区议员及议员办事处职员查询。

(ii) 有委员询问，长者如错误填报资产，在作出更正后，社署会否补回应发放的津贴。

11. 邝女士回应如下：

(i) 社署正统筹有关设立直线电话的事宜。南大埔社会保障办事处与北大埔社会保障办事处或会各设立一条直线电话，以方便区议员查询。

(ii) 长者如错误填报资产，在作出更正后，社署会补回应发放的津贴。

12. 胡女士补充指社署已增设长者生活津贴计划查询热线及 24 小时电话热线，供公众查询；如就个别个案提出查询，热线的职员会将数据转交当区社会保障办事处跟进。

13. 主席表示理解公众对计划有很多疑问。她同时对社署所办的首场简介会表示欣赏。她建议把第二场简介会的对象扩阔至长者代表。另外，她请社署会将直线电话及联络人的数据送交各区议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将社署提供的长者生活津贴资料转交大埔区议会议员及本委员会委员。)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14.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余下两项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i) “端阳敬老汇演”余下的汇演环节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举行。当日有 250 名长者应邀出席活动，欣赏各安老服务单位的精彩表演，各人均尽兴而归；以及
- (ii) “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3” 招募义工的工作顺利。本年度所送赠的新春饰物均由义工亲手制作。

15. 余先生又报告，工作小组现接受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工作计划申请，有关申请将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16.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本年度余下七项活动已圆满举行，包括“天生我才必有用—青少年发展计划 2012-13”、“‘Perfect Match’ 成长导师计划 2012”、“‘童’创作计划”、“绿色民艺服兴 2012”、“Ready Go Train”、“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2”及“‘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2”。上述活动让区内青少年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及责任，使他们更关心及更积极参与小区事务。

17. 谭先生又报告，工作小组现接受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工作计划申请，有关申请将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18.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本年度余下八项活动已圆满举行，包括“‘展翅·共享·爱小区’共融计划”、“你我他，共建大埔家”、“‘关爱小区同心行’计划”、“邻里互助托儿服务队”、“邻里佳节互传送”、“‘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2-13”、“伴我启航 2012—乐融儿童发展计划”及“‘Show 出天才展缤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上述活动加强区内弱势社群的学习动机、技巧及能力，从而令他们更有自信。这些活动亦可扩阔他们的社交及支持网络，帮助他们融入小区。

19. 王先生又报告，工作小组现接受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工作计划申请，有关申请将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VI. 申请公民教育委员会拨款

— 2013-14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3 号)

2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 (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主席林惠玲太平绅士；以及
- (i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工作小组召集人蔡文元先生。

21.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的代表介绍上述文件。

22. 有委员查询 2013-14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交流部分“其他参加者”的定义。他又询问公民教育委员会未有为“其他参加者”申请资助的原因。他认为资助计划设有年龄限制并不合理。另外，他亦查询计划书所附交流团刊物印上歌曲歌词会否侵犯版权。

23. 蔡文元先生响应指，根据有关拨款指引，就于内地举办的活动而言，公民教育委员会只会资助 12 至 29 岁的青年住内地考察，最高资助额亦会视乎交流活动的目的地为广东省内或省外而定。他表示，是次拟办考察团预计有 90 人参加，当中年龄介乎 25 至 29 岁的参加者少于 10%。考察团的对象为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的得主，他们会藉参加考察团与内地人士交流地区服务的经验。部分得奖者的年龄超过公民教育委员会规定可获资助的年龄上限，他们属于“其他参加者”。

24. 林惠玲女士响应指，资助计划须跟从公民教育委员会的拨款指引，但她会向公民教育委员会反映委员的意见。另外，她表示交流团刊物只印上歌曲歌词，不属侵犯版权。

25. 委员会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员会推荐该项资助计划。

VII. 其他事项

26. 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经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该守则适用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27.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康复咨询委员会会前邀请大埔区议会接受 53,000 元资助，供本年度于大埔区筹办各项复康活动及国际复康日之用。委员会同意接受这笔资助，并决定将有关事宜交予关怀社群工作小组跟进。

28. 主席补充温官球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温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9.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